

##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夢·啟航·翻轉人生」學習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時間：110年8月1日（星期日）至9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修業年限內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三、具備條件：符合下列身分其一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或系排名落後者得辦理申請。

（一）獲教育部下列6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身心障礙學生。
-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6.原住民族學生。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110年起新增）

四、申請流程：

（一）填表申請，並檢附前學期成績（含各科成績、學期總成績及系排名），Mail或郵寄至生輔組查驗。

（二）符合資格後，將依照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或系排名落後狀況排定優先順序。

（三）110年9月14日（星期二）前錄取名單將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共補助55名學生（名額分配比例：身心障礙學生11名，餘經濟弱勢學生53名），區分A、B兩組；上述名額得視教育部經費結餘狀況及學生申請人數比例酌予調整。

（四）1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正取同學務必全數線上參與說明會（暫訂，若有異動另行公告），以利學習社群編組及了解運行方式，若有事故請先排除或告知承辦人，並事先自尋組員，若導致無法納入編組，則將取消資格，改由備取依序號替補。

（五）1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由社群負責人繳交學習社群編組表，確認編組完成；如屆時尚未能納入編組者，由生輔組統一調整編組；若仍無法納入編組，經檢討為個人因素者，取消資格，改由備取替代。

（六）110年10月至12月間，以學習社群方式運作（因應疫情發展，生輔組將適時調整運作方式之權利），若未能配合學習社群，經檢討為個人因素者，取消資格，改由備取替代。

（七）研究所學生因課程差異，可實施「專業學科指導自主學習」替代，本自主學習每月需達10小時（含）以上，並做成自主學習紀錄，經指導教授簽章

後，併同課後輔導學習單送交生輔組，始可領取該項勵學金或助學金。

#### 五、檢附申請資料：

- (一) 學習輔導及勵學金申請表。
- (二) 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資料（須含系排名）。

六、核發金額：自110年10月起每生每月核發4,000元之學習助學金，每學期以核發三個月為主（本學期為10、11、12月）。

#### 七、學習規定：

- (一) 當學期成績及學習表現，列為下學期申請審查之要件。
- (二) 學生社群活動每月2次以上，所有同學均須參與達1/2以上，每月參與未達次（時）數者將取消資格，由備取替補，若人員不足，則經費繳回。
- (三) 鑑於年度經費管制，講座指導授課須於第1、2週完成，授課結束後於當月16日前將授課（活動）記錄表（含照片及簽到表）上傳至本校tronclass數位學習系統；並繳交紙本一份至生輔組，據以請領該月份經費；若小組當月未實施授課，或於時限內未完成資料上傳等，將不發放當月學業進步獎勵金與學習助學金。
- (四) 若有下列情形發生，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生輔組或創新教學中心有權取消社群運作資格並要求該社群全數退還補助金，並將社群負責人、代理人及成員列入不得再次申請名單內。
  - 1. 經平時管考若發現執行內容與申請書計畫不同者、或有未每月舉辦2次的活動者。
  - 2. 執行內容與學業課程內容無關之社群。
  - 3. 未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資料上傳及成果報告書繳交，或未出席成果展示發表會。
  - 4. 組內有同學未能參與者，若為個人因素，則僅該員刪除，並由備取人員替補。

九、「夢·啟航·翻轉人生」勵學金相關申請公告詳見下列網址：

- (一) 學生事務處網站專區

<http://stafof.cyut.edu.tw/p/403-1003-909.php?Lang=zh-tw>

- (二) 學習助學金申請專頁

<http://stafof.cyut.edu.tw/p/404-1003-14107.php?Lang=zh-tw>

##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夢·啟航·翻轉人生」學業進步獎勵金申請辦法

- 一、申請時間：110年8月1日（星期日）至9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二、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修業年限內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 三、具備條件：

- (一) 獲教育部下列6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身心障礙學生。
  -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6. 原住民族學生。
- (二)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 (三)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四)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110年起新增）
- (五) 符合前列（一）～（四）項身分其一，且成績達下列申請要件其中1項者依序錄取：
  -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各科均達及格標準，且平均達70分以上），和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總平均相較下進步5分（含）以上，進步幅度大者優先錄取。
  -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各科均達及格標準，且平均達70分以上）為系排名前30%，系排名名次前者優先錄取。
- (六) 申請本獎勵金當學期不得重複申請學習助學金。

### 四、申請流程：

- (一) 填表申請，並檢附前學期成績（含各科成績、學期總成績及系排名），Mail或郵寄至生輔組查驗。
- (二) 符合資格後，將依照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或系排名落後狀況排定優先順序。
- (三) 110年9月14日（星期二）前錄取名單將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共補助60名學生（名額分配比例：身心障礙學生12名，餘經濟弱勢學生48名），區分A、B兩組；上述名額得視教育部經費結餘狀況及學生申請人數比例酌予調整。
- (四) 1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正取同學務必全數線上參與說明會（暫訂，若有異動另行公告），以利學習社群編組及了解運行方式，若有事故請先排除或告知承辦人，並事先自尋組員，若導致無法納入編組，則將取消資格，改由備取依序號替補。
- (五) 1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由社群負責人繳交學習社群編組表，

確認編組完成；如屆時尚未能納入編組者，由生輔組統一調整編組；若仍無法納入編組，經檢討為個人因素者，取消資格，改由備取替代。

(六) 110年10月至12月間，以學習社群方式運作（因應疫情發展，生輔組將適時調整運作方式之權利），若未能配合學習社群，經檢討為個人因素者，取消資格，改由備取替代。

(七) 研究所學生因課程差異，可實施「專業學科指導自主學習」替代，本自主學習每月需達10小時（含）以上，並做成自主學習紀錄，經指導教授簽章後，併同課後輔導學習單送交生輔組，始可領取該項勵學金或助學金。

#### 五、檢附申請資料：

(一) 學習輔導及勵學金申請表。

(二) 10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資料（須含系排名）。

六、核發金額：自109年10月起每生每月核發8,000元之獎勵金，每學期以核發三個月為主（本學期為10、11、12月）。

#### 七、學習規定：

(一) 當學期成績及學習表現，列為下學期申請審查之要件。

(二) 學生社群活動每月2次以上，所有同學均須參與達1/2以上，每月參與未達次（時）數者將取消資格，由備取替補，若人員不足，則經費繳回。

(三) 鑑於年度經費管制，講座指導授課須於第1、2週完成，授課結束後於當月16日前將授課（活動）紀錄表（含照片及簽到表）上傳至本校tronclass數位學習系統；並繳交紙本一份至生輔組，據以請領該月份經費；若小組當月未實施授課，或於時限內未完成資料繳交及上傳等，將不發放當月學習助學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

(四) 若有下列情形發生，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生輔組或創新教學中心有權取消社群運作資格並要求該社群全數退還補助金，並將社群負責人、代理人及成員列入不得再次申請名單內。

1. 經平時管考若發現執行內容與申請書計畫不同者、或有未每月舉辦2次的活動（含講座或會議）者。

2. 執行內容與學業課程內容無關之社群。

3. 未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資料上傳及成果報告書繳交，或未出席成果展示發表會。

4. 組內有同學未能參與者，若為個人因素，則僅該員刪除，並由備取人員替補。

九、「夢·啟航·翻轉人生」勵學金相關申請公告詳見下列網址：

(一) 學生事務處網站專區

<http://stafof.cyut.edu.tw/p/403-1003-909.php?Lang=zh-tw>

(二) 進步獎勵金申請專頁

<http://stafof.cyut.edu.tw/p/404-1003-14108.php?Lang=zh-tw>